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浙江实践之三：

德法加智治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会稽山下，枫溪江旁，发源于此的“枫桥经验”故事，一讲就是60年。

60年的栉风沐雨、风雨兼程。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浙江成功破解“成长的烦恼”，打造了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基层治理现代化标志性成果。在这个过程中，土生土长的“枫桥经验”如何与新时代、新要求结合，焕发新的活力？它又怎样从深处激活强大动能、推动浙江基层治理的深刻变革？

法治之力，破解发展难题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是典型的城郊村。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市场经济的加速发展，如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成了村里最突出的难题。

村里的事情，大家说了算。1992年，上洋村第一版《村规民约》应运而生。从此，村里的大小事情，只要拿出这本《村规民约》，大家都服气。

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上洋村的《村规民约》也不断更新，到目前已迭代十余个版

本。“有了它，村里发生的矛盾和问题，村里就地解决。”上洋村党支部书记黄岳华说。

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不仅要靠村里的“小法”，更要靠国家的“大法”。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如何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纳入法治轨道，考验着各地基层治理的水平。

“以前遇到家长里短或者邻里间土地、山林等纠纷，村干部、‘和事老’出面，用‘老办法’就能解决问题。现在不一样了，大家遇到问题都更‘讲法’，矛盾纠纷的解决方案不仅要讲情理，更要通法理，才能让人口服心服。”褚雪松说。他是安吉县上墅乡刘家塘村的党总支书记，也是浙江的“法律明白人”之一。这些年来，像他这样扎根基层一线的“法律明白人”，活跃在浙江的乡村田埂，讲政策、弘法律、调纠纷、疏民困，成为助力乡村治理的“智多星”。

树高千尺在根。为筑牢基层治理的法治根基，浙江大力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浙江的法官也从来不会只是“坐堂办案”，他们不仅把流动法庭开进田间地头，还通过一根网线、一块屏的“共享法庭”，让



老百姓通过视频就能和他们面对面；还有枫桥式派出所、枫桥式检察室零距离服务百姓、守护平安……向乡镇、村、社区延伸的司法资源，如一个个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战斗堡垒，为基层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撑，彻底打通了以法律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最后一公里”。

立足法治，运用法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才能从根本上定分止争。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浙江在不断地总结、推广、创新中，努力提高着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德治引领，夯实善治之基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只要中华民族一代接着一代追求美好崇高的道德境界，我们的民族就永远充满希望。

天台县城有一条五六百米长的小

巷，名叫“让巷”。传说明代时，这里的两户邻居为争一墙之地，都发书信到京城找靠山。不料两家同时收到京城回信，写的是同一首诗：“千里捎书为堵墙，让他几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读信后，两家深感惭愧，主动退让，所以才有了这条小巷，“让巷”也由此得名。

让巷的故事，在老百姓的口头相传中，流芳千年，其承载的“以和为贵”“善解能容”的和合文化，早已融入当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如今在天台，不仅有南屏乡“南山表兄”和合调解团、街头镇“寒山劝和调解工作室”等，还有“政协和合调解室”等8家行业专业性调委会。一个个“和合”文化调解品牌无缝融入自治、法治、德治村居治理体系，在街巷里弄、田间地头，为群众化纷解忧，提升着一座城的幸福成色。

(下转2版)



渔港巡游

11月11日，第八届沈家门渔港民间民俗大会开幕式在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渔港举行。舟山锣鼓、渔歌号子等民间艺术方阵和该区各乡镇展演节目巡游展示，让在场市民和游客感受到渔港独特的气息与风情。

新华社 沈磊 摄

绍兴发布“地图”，指尖点点就能欣赏“枫”景

本报记者 顾洁丽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启动“新时代新征程‘枫桥经验’新实践”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新时代“枫桥经验”宣传实践“七进”活动、第五届新时代“枫桥经验”高端峰会等，生动展示绍兴的最美善治“枫”景。

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绍兴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创出了一批优秀实践办法，总结了一批优秀工作经验，培育了一批优秀典型示范，让“枫桥经验”在古越

大地遍地开花。

启动仪式上，绍兴面向全国发布了《“枫”从绍兴来》实践地图，全面展示近年来绍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该实践地图以“枫桥经验”实践示范点、“枫桥式”系列建设、“枫桥式”实践成果等为主要内容，以文字、图片、视频、VR全景等方式，为全国各地学习交流“枫桥经验”构建平台，让各地干部群众不出家门就能全景式欣赏绍兴“枫”景，指尖点点就能全方位感受绍兴新“枫”。

今年，绍兴对各地各部门的“枫桥式”工作法进行了总结提炼，围绕创新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需要聚焦的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评选出60例“枫桥式”工作法，如全量矛盾纠纷化解“智治”提效工作法、“枫桥式共享法庭”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法等。这60例“枫桥式”工作法与前期评选出的20个“枫桥式”标志性实践成果汇集成为《“枫”从绍兴来》合集，在启动仪式上首发。

(详见今日6、7版)

浙江省第一监狱：从“心”出发，构建基层善治新局面

通讯员 封凌志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没想到，一张普普通通的纸片，还能折出这么纷繁复杂的造型，这可厉害了……”今年6月，当浙江省第一监狱艺术修心作品第6次登上中国国际动漫节的舞台时，现场观众发出由衷赞叹。而当观众们得知，这些作品都出自大墙内的罪犯之手时，更是觉得不可思议。

监狱民警如何让这些曾经犯罪的人创造出艺术作品？如何让他们原本迷失的心灵重新点燃对生活的希望？又如何预防和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一切从“心”出发！这是省第一监狱给出的答案，也是监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记者了解到，这个“心”内涵丰富、包罗万象，其中塑心、修心等是亮点。

(下转5版)